附件 1

**银川能源学院学生专升本报名考试管理规定**

为调动我校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规范学生专升本报名考试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专升本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专升本是指专科学生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每年一次由宁夏教育考试院及生源学校组织的选拔考试，升到本科院校学习的一种学习形式。

第二条 我校学生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当年应届高职（专科）学生，且学习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

（二）在校期间没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三）没有拖欠学费和其它应缴费用。

第三条 报名考试程序。

（一）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招生录取学校关于专升本的通知，下发关于参加专升本考试报名的通知。

（二）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对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三）教务处、学生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学生参加专升本专业基础课选拔考试。

（四）招生处组织学生在网上报名并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五）学生参加全区专升本招生文化科目考试。

第四条 学校推荐。学校根据学生考试成绩及招生录取专业人数限制等，择优推荐，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第五条 入学报到。凡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出示毕业学校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及录取通知书，学生处、招生处对证书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学生处及招生处负责解释。